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7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沛鴻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修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冠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標的欄關於相對人應另每日給付新臺幣14265元違約金之起算日為何？(依聲請意旨，所請求之新臺幣855900元似為民國112年3月31日至112年5月31日之違約金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